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专业）

经 济 法

学习指导书

汤春来 主编



90.4

南海出版公司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专业)

经济法学习指导书

汤春来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2003·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习指导书/汤春来主编. —海口:南海
出版公司, 2003. 2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专业)

ISBN 7-5442-2420-1

I. 经… II. 汤…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721 号

JINGJIFA XUEXI ZHIDAO SHU

经济法学习指导书

主 编 汤春来

责任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时 代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9.875

字 数 257 千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2420-1

定 价 16.2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编审说明

本书是根据中国方正出版社最新出版的《经济法原论》(汤春来著)一书编写而成的经济法课程配套学习指导书,同时也可与其他经济法教材配套使用。由于《经济法原论》是一本专著,其中包含我国经济法发展的许多最新成果以及作者对经济法的独特理解,对于教师的教学以及学员的学习有一定的难度,因此,编写这本导学指南是极其必要的。

本书内容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以章为单位,对每一章的重点原理以及难点问题进行了提纲挈领的提示,这既是教师教学的重点,也是学员学习和复习的重点;第二部分针对经济法实际应用性强的特点,列举了23个典型案例,并逐一进行了剖析,旨在加强学员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部分根据每一章的重点和难点,以名词解释、填空和问答等题型,提供给学生们作为作业参考;第四部分则列举了五部现行的重要经济法规,这对学员们深入理解主教材中的基本原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需要强调的是,经济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非常强的学科,这就要求学员们在学习这门课程的时候,不仅要熟谙教材的基本内容,同时还必须了解我国现行的经济法规,然后才能将所学的原理与鲜活的经济生活联系起来,以求解决实际中出现的各种纠纷和争议。从这一角度来讲,主教材和这本学习指导书同等重要,二者不可偏废。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取得较为满意的学习效果。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因此书中错讹之处实难避免,望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不断修订再版。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0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点指要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
第四章 兼并与破产法律制度	(46)
第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56)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64)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70)
第八章 计划法律制度	(76)
第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79)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86)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94)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17)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23)
第十四章 社会保障法	(131)
第二部分 案例评析	(137)
第三部分 习题汇总	(182)
第四部分 法律法规选编	(19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4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5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9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0)

第一部分 重点指要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缘起与流变

一、“市场失灵”是国家干预楔入的原动力

自 19 世纪末期后,由于生产日益社会化、经济力过度集中并形成垄断,尤其是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的经济大危机,使得传统的单纯依靠市场机制调节经济的办法遇到了严峻的挑战,频繁出现的“市场失灵”现象更是宣告了传统“自动均衡”理论的破产。在这种背景下,1936 年,凯恩斯出版了他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提出了一套通过国家干预来调节经济的理论体系。凯恩斯的学说极大地迎合了当时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经济、摆脱危机的需要。尤其是“二战”以后,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资源问题、环境问题更加突出,这些都要求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进行统一协调。因此,国家干预不仅得到了实施,而且还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从此以后,在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中,在坚持市场调节的同时,强调政府代表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规制和调控,以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和预防市场机制的失灵。

二、国家干预催生经济法的因由

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混合型的经济,既不排除市场机制的调节,又必须吸纳国家干预的措施。那些在市场调节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尤其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仍然可以通过民商法进行调整。但是,当真正意义的国家干预在经济生活中规模出

现后,为了确保相关的经济政策获得持久的生命力,一种新的法律制度的介入便成为必须,原因在于:

首先,国家干预中的政策体系需要一种新的法规系统加以固定,以确保干预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其次,国家干预过程中的“政府失败”也需要一种新的法规系统来加以防范,以确保干预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最后,面对国家干预过程中产生的复杂关系,民商法律制度的无能为力也呼唤着一种新的法律制度的产生。

综上所述,由于国家干预形成的经济关系必须有一种新的法律制度来调整。一方面,国家干预需要新的法律制度来贯彻代表国家意志的经济政策,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保护正当竞争,引导市场的运行;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干预也存在“失灵”问题,如国家干预过度、政府及其官员权力异化等,所以,需要一种新的法律制度来确认和规范政府干预的目的、范围、方式、程序,以便国家干预在合理、合法的范畴内进行。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概念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属性

首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于经济法的规范对象。二者的逻辑关系是:经济法通过规范一定的行为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

其次,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各种社会关系”。这一特定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规制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公益维护关系。

二、确立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标准

首先,应该根据实践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其次,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应是特定的。作为经济法调整

对象的经济关系必须具备两个显著的特征:(1)必须是国家参与且必须以国家作为一方主体的经济关系;(2)必须是以国家为一方主体与其他各方主体发生的经济关系。

最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应该有清晰的界限。

三、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样态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微观领域中的规制关系(市场规制法)、宏观领域的调控关系(宏观调控法)以及公益领域中的维护关系等三种类别。

(一)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规制关系,实际上是指政府职能部门以经济职权对参与市场关系的各个主体、行为和客体所进行规范、监督、引导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管理关系。对市场经济进行微观规制的主要内容是对市场经营主体的行为进行管理,即政府为了防止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和各种经济、行政性的垄断,对市场经营主体的各项经济行为所进行的管理。由于市场经营主体的行为不可避免地要和市场客体发生联系,因而,在某种意义上,对市场经营主体行为的管理也包含了对市场客体的管理。这方面的经济法规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二)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政府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杠杆引导和规范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由此而形成的一种规范和调配的关系。经济杠杆包括计划、货币、价格、税收、外汇等。宏观调控的目的主要在于弥补市场机制和政府规制的弱点,致力于经济总量和结构的平衡,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努力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达到这一目的,这种宏观调控关系必须纳入经济法的轨道,国家必须通过颁布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价格法、证

券法、外汇法等来规范政府的调控行为。

(三)公益维护关系

借助于公权力介入社会产品的再分配,通过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制度,帮助社会弱势群体,缩小社会分配结果的差距,进而维持社会公平。同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政府和市场经营主体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浪费等现象的发生,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也构成了公益维护关系的重要部分。集中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主要是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和社会保障法等。

综合起来,经济法的定义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目标,而运用公权力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四、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逻辑延伸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参与市场管理和市场经营的各类主体依照经济法律规范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虽然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在法律范畴里的逻辑延伸,但是,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还是有着本质的不同。

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经济法律关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与此同时,经济法律关系还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当事人自觉实现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统一。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部分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特点。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为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一般而言,经济法主体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多样性。经济法主体广泛存在于各种经济形式、各种经营方式之间;存在于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之间;存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各个过程之间;存在于各种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之间。

二是层次性。经济法主体,尤其是市场经营主体,根据它们在经济领域内的组建宗旨、职能性质、职责权限、活动范围等不同情况,分别处于不同的环节和层次上。

(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构成条件。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首先,必须具备法定资格。

其次,必须有进行经济活动所需要的财产和经费。

再次,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最后,必须参加干预或者生产经营活动。

(3)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在我国,能够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主体的当事人范围非常广泛。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①干预主体。干预主体是指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在国民经济活动中享有经济职权,行使计划、组织、指导、监督、调节职能的社会实体。它是以国家名义进行干预活动的社会实体,主要表现为政府职能部门。一般而言,干预主体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两

个方面：一是地位的法定性；二是关系的单方面性和隶属性。

干预主体的经济职权包括宏观调控权、市场规制权、经济监督权和经济立法权。

②被干预主体。经济法的被干预主体主要表现为市场经营主体。市场经营主体是经济法主体体系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一类。市场经营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营利为目的，直接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③特殊主体。特殊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和公民个人两类。

(4)法人制度。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其特点主要表现在组织的独立性、财产的独立性和责任的独立性。

法人成立，一般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第一，依法成立。

第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主要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一是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某种行为或不实施某种行为。

二是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经济权利的实现。

三是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由于他人的行为而影响其权利的实现,依法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应包含经济职权、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请求权。

(2)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也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一是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国家利益和权利主体合法权益的实现。

二是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履行的经济义务仅限于经济法律、法规或依法约定的范围之内。

三是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应自觉履行其经济义务。经济义务受国家强制力的约束,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经济法主体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②经济法主体必须对国家承担义务。
- ③经济法主体相互之间必须承担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而言,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一是有形财产。有形财产是指能够为经济法主体直接控制和支配,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质财产。

二是经济干预行为。经济干预行为是指经济法管理主体代表国家对市场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参与部分)、宏观领域和公益领域,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规范和调节活动。

三是无形财产。无形财产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

财富。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1.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际实现。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必须有经济法律事实的存在。

①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

②经济法律事实的种类。

作为通论,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经济行为两类。

事件是指与经济法主体主观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

经济行为是指在经济法主体主观意志支配下而进行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经济活动。按照行为的性质不同,经济行为可以划分为合法行为、不当行为和违法行为。

2. 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方式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它是指因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在特定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它是指因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引起原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的变化。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它是指因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引起经济法主体之间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终止。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承担条件。

经济法律责任,也即违反经济法的责任。是指由经济法规定

的,在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定的经济义务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国家以强制力保护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方法。

从一般意义上说,经济法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行为人必须有经济违法行为。

第二,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

第三,必须有损害或危害经济管理的事实。

第四,违法行为与危害事实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

(2)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原则和方式。

①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原则。

其一,过错责任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违法行为人只有在故意或过失时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当行为人虽然违反法律,但并无故意或过失时,则不承担法律责任。

其二,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有法律直接规定的情况下,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都要对损害事实承担责任的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特殊原则。

②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包括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与民法

经济法与民法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它们都是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并且从法律发展的历史来看,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民法的出现在前,经济法的出现在后。民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大法,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有过重大的影响;民法的许多概念、制度、原则,经济法也可

通用。当然,经济法产生后,它的主旨思想、理论观点,对民法的发展也在起着作用,推动着民法向“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可见,二者在一定的范畴内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但是,这并不说明它们之间没有区别。概括地讲,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起源上的不同。

第二,调整对象不同。

第三,主体构成不同。

第四,法律性质不同。

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面对的是一个完全的、绝对的市场运作体系,经济法在其中所特有的功能是民法所不具备的。

综合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功能。

引导社会经济发展的功能。

有效实现经济效益的功能。

充分体现社会正义的功能。

二、经济法与商法

商法调整的完全是平等的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平等的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则调整由于国家公权力的介入而形成的不平等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与行政法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非常密切,表现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中有许多也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必要时也采取行政手段。

除了在主体行使职能上的区别外,经济法与行政法还有许多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

第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协调、管理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不是行政管理

的产物而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它具有普遍性;而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管理各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所形成的行政关系,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二者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中,各自的主体结构也不相同。

第二,权力属性不同。行政法上的权力是一种行政权,它在本质上是一种自由裁量权,而且在行政法关系中,行政权是一种主导性权力,它决定、支配其他行政法主体的权利;而在经济法中的权力并不都是行政权,且在市场经济法关系中,这种权力依存、服务于其他市场经济法主体的权利。

第三,法律性质不同。行政法是公法,而经济法由于其主体主要不是国家机关,而是与国家机关对应的社会性主体,其法规不是公法意义上的强制性规范,因而经济法是一种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社会法。

第四,精神追求不同。简言之,行政法追求的是一种人文精神;与之相对,经济法则追求的是一种科学精神。

除此之外,它们在构成要素、调整目的及手段上也不相同。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体系的建立过程

二、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一)市场规制法

市场规制法是指以市场主体及其行为为规制对象,以减轻市场失灵和维护市场机制正常运行为终极目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 市场规制法的体系构成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主要由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

权益、保障产品质量等部门法律制度构成。

2. 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机制

这一调整机制具有多维性特点,主要表现在:

- (1)强制与协商相结合。
- (2)促进与限制、禁止相结合。
- (3)预防、引导与制裁相结合。
- (4)国家保护和社会、个人监督相结合。

(二)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就是指对经济总量的失衡、失调、无序和排斥等状态进行调节和控制的各種法律规范的总和。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总量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以此为出发点,我们可以将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构成概括为:①关于宏观调控手段的法律。包括计划法、预算法、各种税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②关于宏观调控主体、目标、程序等问题的法律。

一般而言,宏观调控的主要调整机制是采取指导性的调节控制方法,这种指导性的调节控制方法同时也具有半强制性。具体表现为间接的经济行政指导。

(三)公益维护法

所谓公益,指的就是公共利益,即指那些被广泛分享的利益。公益维护法主要通过对关系社会大众群体福祉的环境问题、自然资源利用问题以及社会福利问题的干预,来最终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进一步促进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公平。简而言之,公益维护法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和社会保障法三部分。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经济法之中的基本准则。它是经